

2024 年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学生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2024-BY (ZB) -003

采 购 人: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博宇 (海南) 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BY（ZB）-003

招标编号：2024-BY（ZB）-003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0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1 包：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2 包：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PDF格式投标文件。（适用于网络递交）

6.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6.2.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2.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3 其他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项目，需投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注册，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上传到系统；

注册咨询电话：65355095、技术支持咨询电话：652032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双塘路 3 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 0898-65716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宇（海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中国香街 055 号

联系方式：林工 0898-653349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6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罗老师 0898-65716323
2	第一章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宇（海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中国香街055号 联系方式：林工 0898-6533490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p>函加盖公章)；</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8)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9)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第二章第13条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第二章第11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
6	第二章第12条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格式。</p>
7	第二章第29.1.4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8	第二章第30.1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	不组织

		会	
9	第二章第 9.1 条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博宇（海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食品、副食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食堂经营、食品安全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本项目无需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

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5.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于 2024-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5.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

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法定家数开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评 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

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标方法

22.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质疑和投诉

2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8）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9）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包：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

一、托管食堂的基本情况与定位

1.1、基本情况

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

第一食堂位于学生食堂1层，食堂套内面积约1486m²（其中操作间面积约453m²，餐厅面积1033m²）；食品仓库一处，面积约28m²。桂林洋校区住宿师生约2200人。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

经营管理招标概况及风险保证金一览表

标段	食堂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座位数（个）	风险保证金（万元）	经营种类
1	第一食堂	一层	1486m ²	308个	18	基本大众餐

注：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位于食堂第1层（1包）。

1.2 基本定位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现有食堂的经营现状，食堂市场定位如下：

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定位为基本大众餐为主。

二、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方案

2.1 委托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提供面向全体师生的餐饮服务，可经营早、中、晚、夜宵四餐。

2.2 委托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 合作模式与规定

2.3.1 学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产生1家企业，并由这1家企业对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进行经营。在学校食堂整体管理框架下，中标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3.2 学校仅提供现有的场地和餐桌，中标企业应参照海南省示范食堂的标准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添置或场地改造。需要增加的设施、设备或场地改造费用及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企业承担。

2.3.3 学校不收取经营者承包金，学校对经营企业免费提供 1 间办公场所，不足部分由委托经营企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损坏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负责，涉及相关水、电、气、清洁卫生费自付。

2.3.4 企业所投资购置的厨房设备和装修在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企业所有，装修部分归学校所有。

三、委托经营人的项目要求

（一）中标人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照，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二）中标人企业应为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且最近三年内没有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的事件。

（三）中标人企业的注册资金、风险保证金、食堂技术人员配备及人数必须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相符，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根据《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本项目厨师要求三级 3 人以上，点心师三级 2 人以上。）

（四）中标人企业应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备三年以上的饮食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在省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中考核合格，并持有企业法人颁发的聘用证书。

（五）中标人企业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都应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六）中标人企业应了解学校的教学、生活规律，立足服务的思想，必须根据学校的规定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七）中标人企业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

（八）中标人企业要标准化、规范化经营，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足量、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定价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九）中标人企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检查、评估工作。

(十) 中标人企业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

(十一) 甲方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进行造册后交给中标人签收、使用, 期满后按清单交回甲方, 无故损坏的按价折旧赔偿。

(十二)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食堂委托经营企业, 在招标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1、具有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的;
- 2、具有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
- 3、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认证证书的;
- 4、具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
- 5、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护消费者及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保障食品生产秩序和食品安全的;

(十三)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 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

3.2 委托经营人的食品安全要求

3.2.1 自负盈亏, 科学管理, 安全文明, 讲求社会效益, 为师生提供菜品多样、优质价廉的优质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

3.2.2 进货渠道与价格指标要求。

(1) 食堂的主要货物包括米、面粉、油、肉制品、主要调料、豆制品等进货渠道的供货商须向校方提请备案。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 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 食堂所有的食材 (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 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 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2) 严格按照规定成本比例进行合理定价, 价格稳定, 质价相符, 不得随意涨价。

3.2.3 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 禁止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及原材料; 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 不加工、出售“三无”产品, 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食品加工、储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措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该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

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3.3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 18 万元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当弃标处理。

风险保证金是作为违规、违约和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无违规、无违约、无发生食物中毒或无造成其他损失，风险保证金可全额返还给托管经营人(不计利息)。

四、校方监督管理与托管经营人退出机制

4.1 托管经营人必须严格执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出现不服从管理和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或因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并且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经营和管理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2 学校向托管经营人提供校内市场，但不确保就餐人数。经营风险由经营者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4.3 学校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托管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和影响学校声誉的现象，托管经营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4 托管经营人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托管经营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托管经营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能够在当地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

4.5 托管经营人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业务培训。所有员工需持有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场监管局制定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4.6 托管经营人负责承担各自食堂在托管经营期内所有水电气和卫生费。遇国家调价，按新标准执行。托管经营人必须按期上缴水电气和卫生费。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适当予以费用的减免。

4.7 寒暑假期间，由学校决定是否延长营业时间，托管经营人应当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4.8 托管经营人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否则，以违约论处，解除合同，没收风险保证金。委托经营人与校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债权债务均与校方无关。

2包：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

一、托管食堂的基本情况与定位

1、基本情况

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

第二食堂位于学生食堂2层，食堂套内面积约804m²（其中操作间面积约216m²，餐厅面积约588m²）；食品仓库一处面积约25m²。桂林洋校区住宿师生约2200人。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

经营管理招标概况及风险保证金一览表

标段	食堂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座位数（个）	风险保证金（万元）	经营种类
1	第二食堂	二层	804m ²	600	12	特殊风味餐

注：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位于食堂第2层（2包）。

1.2 基本定位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现有食堂的经营现状，食堂市场定位如下：

桂林洋校区第二食堂：定位为风味餐为主（独立风味档口经营模式）。

二、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方案

2.1 委托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提供面向全体师生的餐饮服务，可经营早、中、晚、夜宵四餐。

2.2 委托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 合作模式与规定

2.3.1 学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产生1家企业，并由这1家企业对桂林洋校区第一食堂进行经营。在学校食堂整体管理框架下，中标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3.2 学校仅提供现有的场地和餐桌，中标企业应参照海南省示范食堂的标准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添置或场地改造。需要增加的设施、设备或场地改造费用及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企业承担。

2.3.3 学校不收取经营者承包金，学校对经营企业免费提供1间办公场所，不足部分由委托经营企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损坏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

者负责，涉及相关水、电、气、清洁卫生费自付。

2.3.4 企业所投资购置的厨房设备和装修在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企业所有，装修部分归学校所有。

三、委托经营人的项目要求

（一）中标人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照，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二）中标人企业应为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且最近三年内没有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的事件。

（三）中标人企业的注册资金、风险保证金、食堂技术人员配备及人数必须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相符，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本项目厨师要求三级3人以上，点心师三级2人以上。）

（四）中标人企业应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备三年以上的饮食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在省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中考核合格，并持有企业法人颁发的聘用证书。

（五）中标人企业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都应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六）中标人企业应了解学校的教学、生活规律，立足服务的思想，必须根据学校的规定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七）中标人企业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

（八）中标人企业要标准化、规范化经营，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足量、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定价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九）中标人企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检查、评估工作。

(十) 中标人企业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

(十一) 甲方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进行造册后交给中标人签收、使用, 期满后按清单交回甲方, 无故损坏的按价折旧赔偿。

(十二)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食堂委托经营企业, 在招标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1、具有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的;
- 2、具有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
- 3、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认证证书的;
- 4、具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
- 5、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护消费者及食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保障食品生产秩序和食品安全的;

(十三)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 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

3.2 委托经营人的食品安全要求

3.2.1 自负盈亏, 科学管理, 安全文明, 讲求社会效益, 为师生提供菜品多样、优质价廉的优质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

3.2.2 进货渠道与价格指标要求。

(1) 食堂的主要货物包括米、面粉、油、肉制品、主要调料、豆制品等进货渠道的供货商须向校方提请备案。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 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 食堂所有的食材 (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 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 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2) 严格按照规定成本比例进行合理定价, 价格稳定, 质价相符, 不得随意涨价。

3.2.3 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做好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 禁止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及原材料; 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 不加工、出售“三无”产品, 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食品加工、储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措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该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生、熟食品进行分类加工、分类存放,

保证菜肴内无泥沙、无杂物、黄叶及腐烂变质物等。

3.3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 12 万元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当弃标处理。

风险保证金是作为违规、违约和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无违规、无违约、无发生食物中毒或无造成其他损失，风险保证金可全额返还给托管经营人(不计利息)。

四、校方监督管理与托管经营人退出机制

4.1 托管经营人必须严格执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出现不服从管理和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或因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并且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经营和管理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2 学校向托管经营人提供校内市场，但不确保就餐人数。经营风险由经营者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4.3 学校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托管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和影响学校声誉的现象，托管经营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4 托管经营人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托管经营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托管经营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能够在当地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

4.5 托管经营人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业务培训。所有员工需持有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场监管局制定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4.6 托管经营人负责承担各自食堂在托管经营期内所有水电气和卫生费。遇国家调价，按新标准执行。托管经营人必须按期上缴水电气和卫生费。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适当予以费用的减免。

4.7 寒暑假期间，由学校决定是否延长营业时间，托管经营人应当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4.8 托管经营人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包给他人经营，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否则，以违约论处，解除合同，没收风险保证金。委托经营人与校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债权债务均与校方无关。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___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第___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甲 方：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乙 方：

订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乙方（受托方）：

为保障在校师生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等文件要求，甲方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资质合格、社会信誉良好、管理水平先进且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乙方合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项目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经营场所

甲方同意将其桂林洋校区第 食堂按其现状(包括场所场地以及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详见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清单)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经营场所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双塘路3号，学生食堂 楼，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食堂用途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食堂内为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饮服务项目(食堂定位为大众餐为主/风味餐为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乙方不得分(转、租)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寒暑假期间如有留校学生，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为留校学生提供饮食服务。

第二章 场地租金及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条 场地租金

学校食堂经营活动应坚持公益、便利原则，主要包括：

1. 食堂食品价格应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及市场情况商定，未经甲方审核，乙方不得随便调

整。

2. 甲方对场地实行“零租赁”管理，免收租赁费。

3.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对食堂采购、成本、收入、利润、伙食质量、食品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管，确保餐食卫生安全、饭菜质量好和价格优惠。

第五条 风险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经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违规违约、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费用的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

2. 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托管期届满，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出甲方场地。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清退相关物品，退出场地，甲方有权将其物品进行处理。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作为滞纳金。

第六条 水电气费用

乙方全额按表按月按规定交缴水电气费。

第七条 餐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

第八条 食堂设施设备情况

甲方提供现有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甲方参照海南省示范食堂的标准，对食堂进行基本改造，安装空调、视频监控等设备。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再向乙方收取设备使用折旧费。乙方所投资购置的厨房设备和装修在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企业所有，装修部分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食堂房屋产权、质量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 甲方保证食堂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环保评定和设施设备验收，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着“公益便利、诚信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机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及时提供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或变更经营许可手续。

4.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定期听取师生对餐饮服务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师生做好解释、教育、引导工作。

5. 与乙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6. 每学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 1 次以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主题教育活动。

7. 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学期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8. 应遵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设置食堂，并经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使用功能及布局。甲方负责食堂水、电、燃气管线总表的维修改造。

9. 如遇校园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0.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领导等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食品安全意识淡薄或服务不到位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集体宿舍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应负食品安全责任。

2. 应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根据合同约定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积极主动配

合教育主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就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如整改意见需甲方参与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主动到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或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手续，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扩大经营范围或分（转、租）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5. 应按照《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数量的各类从业人员。

6. 应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加工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配合甲方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8.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9. 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每天上班前应进行晨检，不符合要求者，及时调整岗位。

10. 经营期间，应了解学校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的生活规律，坚持以公益性、便利性、服务性为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

11. 食堂内部人员由乙方聘用，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做好食堂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应按照食堂设施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养护责任。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维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要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的折余价格进行赔偿。

13. 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乙方应对所使

用场地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并负责生产场地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食堂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负责对加工、销售场所配置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15. 应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其中对厨具设备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疏通清洁；室内燃气管道保护层每学期翻新不少于一次，并请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水、电、燃气总表后的维修改造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上述事项有权审查、监督。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16. 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营养的原则，并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7. 应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质优价廉地向师生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及相关服务。早餐应供应 12 个品种以上，中晚餐应供应 25 个品种以上，每月更新菜品率达 10%，确保菜品高、中、低档的价格比例适宜。

18. 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且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应当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19. 乙方在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20. 乙方的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乙方的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21.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22. 乙方食堂应按照学校具体作息时间安排，与甲方商定营业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

管理秩序。

第四章 违约条款与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如实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师生生命安全的赔偿，乙方依法及时自行处理，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先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如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的，乙方没有按时维修维护，甲方可以自行安排维修，甲方维修后，直接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如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应付款项的2%每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五条 委托经营退出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和就餐人员损失的，且依法认定属于乙方全部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款由乙方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经营风险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尚不足以全额赔偿的，可以乙方投资的设备折价或乙方所有财产中抵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堂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问题造成学生或家长满意率未达到75%以上，或因以上问题造成学生罢餐、散坐、游行等突发群体事件的；
4. 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存在分（转、租）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 无故出现停业或歇业的；
7. 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立案查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8. “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受到摘牌处分的；
9. 出现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后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把收取的风险保证金（无利息）如数退回给乙方。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取得甲方谅解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后，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 属甲方投资，乙方租用的设备，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第十三条第 12 款处理。

2. 属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餐具、空调等可搬动资产，归乙方处置。乙方投资建设的装修、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因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属乙方违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及风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双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下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政府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管理文件；
4.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乙方交纳食堂履约风险保证金后，双方应于 2 日内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并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各二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后可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若本合同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报价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10.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2. 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投标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兹委派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有权将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书”中有关项目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4、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八章 评标办法

适用 1 包、2 包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预算金额: 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 评审专家 5 人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70	
3	价格评审	本项目价格不列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9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专家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 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5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资质认证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项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2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国家、省、市（县）级餐饮“龙头企业”称号或具有国家、省、市（县）级相关荣誉或全国连锁餐饮企业或国家级优秀餐饮企业等相关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食堂服务项目，被评为县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标准化学校食堂的，一个得3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执行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应能清晰体现服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业绩不得分。	10分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为承接所经营过的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投保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0分，满分10分。	10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素质</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高级）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本单位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清单中必须含有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p>拟派项目厨师素质</p> <p>1. 拟派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每个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2. 拟派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3分，此项满分为12分；</p> <p>3. 拟派厨师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3分，此项满分为9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本单位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清单中必须含有厨师名字，否则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4分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素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营养师证书的，每个的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p>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清单中必须含有成员名字、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是投标单位缴纳的，否则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	--	---	----

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堂组织架构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项目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学校食堂组织架构图，包含但不限于配置本项目从业人员数量配置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方案；</p> <p>（1）方案配置内容全面，方案配置具体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度高，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配置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度一般，可行性不强，得 3 分；</p> <p>（3）方案配置差，缺乏科学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方案配置内容缺项漏项，得 1分；</p> <p>（4）食堂组织架构方案不提供的得 0分。</p>	5分
2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p>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单个菜品成本核算方案、供餐模式及菜品创新等内容。</p> <p>（1）食堂经营管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对食材安全和质量严格把关的视为优秀，得 5 分；</p> <p>（2）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一般合理，有食材安全和质量管控机制的视为良好，得 3 分；</p> <p>（3）食堂经营管理方案的视为差，得 1 分。</p> <p>（4）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不提供的得 0分。</p>	5分
3	食品安全现	食品安全现场生产管理方案符合操	5分

	场生产管理方案	<p>作流程和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安全标准。</p> <p>(1)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内容欠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视为的视为良好，得 3 分；</p> <p>(3) 方案不合理，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p>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菜品质量管控制度、食品留样制度。</p> <p>(1) 方案内容常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的视为良好，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内容欠缺，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提供的得 0 分。</p>	3分
5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内容。</p> <p>(1)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 3 分；</p> <p>(2) 方案较合理的视为良好，得 2 分；</p> <p>(3) 方案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3分
6	应急预案方案	<p>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天然</p>	3分

		<p>气漏气、消防、停水停电、台风等)。</p> <p>(1) 方案非常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视为最优，得3分；</p> <p>(2) 方案较合理的视为良好，得2分；</p> <p>(3) 方案有较多不足的视为差，得 1 分。</p> <p>(4) 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p>	
7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	<p>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环境改善、师生参与的活动策划，如美食节、各种节日特色活动、包饺子比赛等，需提供正在履行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活动照片和相关报道佐证。</p> <p>(1)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丰富，得 3 分；</p> <p>(2)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p> <p>(3)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内容差，得 1 分；</p> <p>(4) 食堂饮食文化实施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p>	3分
8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	<p>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包括如何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提升的具体方案和措施。</p> <p>(1)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丰富，得 3 分；</p> <p>(2)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p> <p>(3)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内容差，得 1 分；</p> <p>(4) 师生满意度提升方案不提供的得 0 分。</p>	3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注：

（1）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每一个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标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一个标包。

（2）本项目按标包顺序进行开评标，当一家投标单位成为 1 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2 标包均不再作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注：2 标包的技术分、商务分还是正常计算，但排名则不作为 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经营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投标人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